

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7 日第 223/E15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、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事務局早於 2017 年初已將公共停車場電動車充電位的資訊(包括充電位的停車場名稱、車位編號、充電設備類型等)上載到網站供市民查閱，並定期檢閱及更新。另外，澳電的手機應用程式更提供各個充電位的即時使用信息。透過以上渠道，駕駛者可以隨時掌握各充電位的分佈及其即時使用狀況。
2. 獲交通事務局判給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的公司，須根據相關承投規則所訂定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務。而場內電動車的充電設備均有張貼相關部門查詢電話，解答駕駛者對充電裝置的疑問。
3. 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(2016-2020)》，持續跟進引入及推廣電動車等環保車的相關工作，並已透過《年度施政報告》公佈有關工作計劃。其中，已經訂定 2016 年至 2019 年分階段在全澳合適的公共停車場安裝 200 個充電位，2018 年進行中期檢討，2020 年按評估結果再規劃新增充電位。此外，亦規劃於新建公共房屋停車場預留充電位，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預留充電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
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

許志樑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